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09號

原　　告　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文澤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伶律師
　　林新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于振國
　　蕭素華
　　呂燕騰
　　陳福諒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顏嘉誼律師
　　顏嘉德律師
被　　告　永捷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德
訴訟代理人　顏嘉誼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顏嘉德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妤甄
　　闕浩杰
　　吳佩華
　　葉進寬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茲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具狀撤回起訴；是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